

110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收容人違規處理辦理情形	1. 本次視察結果，機關辦理收容人違規事件均能落實依規定妥適辦理，亦有筆錄、輔導紀錄明確記載應予肯定。	賡續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本所收容人違規事件處理業務，並持續滾動式檢討精進。
	2. 建議機關處遇收容人違規事件時，宜尊重其人權。	本所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，同時注意對事實真相妥適查明及符合正當法律及行政程序；懲度之輕重，係依收容人狀況考量；違規處分執行時，亦注意收容人身心狀況及生活作息情形，安排專業人員進行輔導，對精神狀況不穩定者給予妥善之醫療照護。未來本所將持續關注違規收容人之人權問題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	3. 因應疫情，本次視察未能實地參訪，請於會後或下次會議時補充違規舍房相關照片，以利深入瞭解處分內容。	擬於111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提供違規舍房設施照片供外部視察委員參閱，並視疫情許可情形，再決定是否安排實地訪視。